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区政府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及各级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临淄区卫计局认真核查，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等进行自查，现将汇报如下。

一、概述

区卫计局认真回顾和总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区政府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字〔2016〕79号）和《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和年度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4〕34号）要求，围绕服务保障发展的第一要务，积极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区政府和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及时、规范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区卫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党委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局党委领导、办公室牵头、科室各司其职的原则，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贯彻落实，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一是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提高到促进和谐、增强动力的高度，坚持靠创新形式和方式抓政府信息公开，使全系统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和谐卫生、密切党群关系、推进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二是不断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进行更新。三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评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奖惩。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1. 局机关办公室及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查问点，方便群众查问。

2. 做好目录编制及资料移交。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及公开信息的编制，在网站及时公布并予以纸质保存，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区政府信息中心。

3. 安排专人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6年1-4季度，我局在区政府网站共录入“临淄卫生”信息320条，继续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机构职能等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和维护。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与减免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无。

(二) 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无。

(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情况：无。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2016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强化保密意识。认真组织学习《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并要求结合实际贯彻落实。通过通报近几年互联网信息泄密事件，要求机关各处室汲取教训，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网上信息的保密管理，确保计算机及其网络安全。

二是以督促检查为手段，堵塞管理漏洞。对局机关各科室下发了专项检查通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对计算机及其网络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涉密网络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查找到计算机及其网络保密工作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并整改到位。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及落实情况

认真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了医疗机构概况、医疗服务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了社会上流传的不实信息。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缺乏连贯性，责任不明确。

今后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继续及时、准确地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较高数量和质量的政府信息，提高民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使民众需要卫生管理服务时，多一扇方便快捷的“窗口”。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向实践工作成绩显著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学习经验，结合卫生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特此报告。

2017年3月9日